

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註冊須知

一、繳費

註冊繳費截止日：109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

（一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單列印時間如下表：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間
第一階段 【註冊費】	一般生	【在校生(延修生)】109/8/17~109/9/11 止 【新 生(轉學生)】109/8/24~109/9/11 止
	就貸生	線上申貸者請於 109/8/19 起上網列印繳費單
	復學生	109/7/31 前完成復學申請者，請於 109/8/17 起列印繳費單 109/8/1 以後完成復學申請者，請於 109/8/24 起列印繳費單
第二階段 【學分費、不可貸款及貸款不足費用】	一般生	預計 109/10/16 開始列印
	就貸生	不可貸款費用預計 109/10/16 列印 就學貸款不足者，預計於 109/10/30 開放列印繳費單。(貸款不足需補繳費用)

（二）延修生收費採二階段繳費

●【第一階段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】

1.繳費單列印時間：109 年 8 月 17 日起

2.註冊繳費截止日：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

3.繳費單列印方式：請從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4.繳費方式：請持繳費單至郵局(免收手續費)、便利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，免收手續費)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●第二階段：【繳交學分費及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分(如琴房使用費等)】

1.繳費單列印時間：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起開放列印(開學後選課加退選結束後)

2.繳費截止日:請參閱繳費單上注意事項之說明。

3.延修生學分費收費計算方式:

(1)選課達 10 學分【含 10 學分】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(2)選課為 9 學分【含 9 學分】以下者，除繳交學分費，並依修習學分【0 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】增收雜費，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 10 乘以雜費金額。

4.繳費單列印方式：請從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

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(三) 本校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網頁內新增一列「繳費最新注意事項」，可直接掌握每學期最新繳費時間及相關事項，請同學多加使用！

網址 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可看到★繳費前請先點我→【NEW~本學期繳費最新注意事項!】的超連結，直接點閱即可。

二、就學貸款

(一) 申辦日期：自 **109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1 日** 親臨台灣銀行辦理或自 **8 月 19 日起至 9 月 11 日** 止在臺灣銀行網站上「線上對保」，並於 **9 月 11 日** 前繳交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至各承辦單位，逾期未繳交視同未繳費註冊。

(二) 申貸資格：**108 年度**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 120 萬元以上，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。

(三) 可申貸項目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費、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音樂指導費、住宿費(住宿校外者可貸 14200 元)、學雜基本費、學分費(延修生及研究生學分費可貸金額以 9 學分計算，若選修超過 9 學分，請洽承辦單位。)、書籍費 3,000 元及生活費(低收入戶學生 4 萬元、中低收入戶學生 2 萬元)。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，請務必於 **8 月 10 日** 前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，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。

(四)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

(五) 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：

1. 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者：持繳費單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及父母(或監護人、保證人)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若未成年需與父母 2 人(或監護人、保證人)同往，若已成年則只需父或母(或監護人、保證人)1 人同至臺灣銀行辦理。

2. 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貸者：學生持繳費單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自行前往臺灣銀行辦理或利用「線上對保」，只要在臺灣銀行網站上申請即可。

3. 執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欲貸生活費者(中低收入戶可貸 2 萬元；低收入戶可貸 4 萬元)，須持證明正本親臨台灣銀行辦理。

(六) 就讀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」，就讀民雄校區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」。

(七) 申貸條件與付息：

1. 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 114 萬元(含)以下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

補貼。

2.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含)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助，學生須自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半額利息。

3.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上，且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政府不補貼貸款利息，學生須自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全額利息。

(八)同學至台灣銀行對保後於 **109 年 9 月 11 日**前將下列資料繳回學校或掛號寄回(就讀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→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**生活輔導組**收；民雄校區→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**民雄學務組**收)：

1.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

2.註冊繳費單(整張寄回，請勿撕開)

3.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填寫學生本人郵局局帳號。

(九)不可貸款項目(如琴房使用費等)預計於 **109 年 10 月 16 日**起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；貸款不足額部分預計於 **109 年 10 月 30 日**起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。

三、學生兵役(限男生)

延修生註冊繳費後，請於開學後 2 週內(**109 年 9 月 25 日**前)憑繳費收據，依校區分別繳至蘭潭軍訓組、民雄軍訓組、新民學務辦公室，並填寫學生兵役資料表，申辦延長修業年限緩徵，每次申請以**延長 1 學期**為限。事關個人權益，請務必完成申辦手續。

四、正式上課日期：**109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**

五、加退選

(一)本校首頁→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

(二)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>

※加退選：

第一階段(登記選課)：109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~10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。

(10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)

第二階段(即時選課)：109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~1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。

※本階段同時受理特殊加簽(含限選、科目超過限選人數)及跨部、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；通識領域課程不受理超過限選人數加簽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退選課程時請依照上述階段，於期限內逕行在網路上退選。

2.通識教育必修選項課程(如大二體育、通識領域課程等除特殊情況外，不接受人工加簽)。

3.特殊加簽及跨部、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，請同學自行至網路上列印加簽單，經相關主管審核後送至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、民雄校區教務組、新民校區

聯合辦公室登錄。

4.加退選結束後 2 星期內(109 年 10 月 2 日前)，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，並於選課系統校對、勾選後送出，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。

5.有關預選暨加退選須知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，敬請上網查閱。

六、車輛停車場地使用申請

- (一) 汽、機車進入校園停放，皆須申請並繳納停車場場地管理費，始可憑證(學生證悠遊卡)靠卡出入停放，使用期限以學年度計算(自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)。
- (二) 線上申請日期自 109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起至 109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止，由嘉大首頁→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(登入帳號、密碼)→系統選單→車輛停車作業→次學年預選課期間(學生)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。
- (三) 未於期限內線上申請者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將無法靠卡進入校區停放，如需申請請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嘉大首頁→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(登入帳號、密碼)→系統選單→車輛停車作業→〔教職員工學生〕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，辦理申請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延修生繳交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後即視同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。
- (二)延修生註冊後於加退選期間未完成選課手續應辦理休學。

八、相關業務洽詢電話

業務項目	承辦單位
選課、學籍(休退學)、成績 學分抵修、缺曠扣考等	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：05-2717020~22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：05-2732951 或 05-2732986 民雄校區教務處教務組：05-2263411 轉 1111~1113、1115
註冊繳費單、補發、繳費、 改(換)單、繳費證明	總務處出納組：05-2717248 或 05-2717122
就學貸款	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-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5-2717053 鍾小姐 民雄校區---學務組：05-2263411 轉 1216 呂小姐
學雜費減免	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-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717053 鍾小姐 民雄校區---學務組：05-2263411 轉 1212 劉小姐
兵役	學生事務處軍訓組林教官：05-2717311
申請車輛通行證	車輛管理委員會：05-2717148
國際學生業務	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：886-5-2717296
英語文能力檢定	語言中心：05-2717977